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开展工作，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向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2023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关于确认公司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

- (1)《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 (3)《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书面议案传签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 (1)《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修正）》；

4、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书面议案传签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
- (2)《关于变更为巴林公司担保相关因素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融资额度并进行抵押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为 CPIC 巴西公司申请工商银行出口买方信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经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正确的行使自身职权，奉公守法，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重庆远嘉矿业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复合材料及设备；接受关联方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及服务，接受关联方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工程及修理服务，接受关联方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的租金、能源等，接受关联方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等，接受关联方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的包材，接受关联方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

接受关联方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接受关联方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物流服务；向关联方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向关联方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向关联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备件，向关联方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向关联方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产品；向关联方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作价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对信息披露类别、范围、标准、内部控制流程及责任等各个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适应公司发展需求，拓宽工作思路，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和完善；依法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确保股东、公司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通过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实施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